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670號

原　　告　AD000H115242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黃敦逸

　　丹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法定代理人詹鈞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，即對所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AD000H115242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對被告黃敦逸、丹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所指被告黃敦逸對其犯罪，並未有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此有本院刑事科分案室於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蓋印之「刑事科查無」之章戳1枚在卷可憑。則本件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就其所指被告黃敦逸之犯罪事實部分尚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原告提起前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

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之。

三、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於刑事案件訴訟繫屬於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周品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